

鄂尔多斯市高速公路限速调整工作方案

为回应市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广大群众对提升高速公路通行效率的热切期盼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，参照自治区公安厅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全区高速公路限速调整工作方案》，以自治区先行试点路段 G7 京新高速公路临河至敖伦布拉格段、G5901 呼和浩特绕城高速公路、G2511 好力堡至通辽段高速公路限速值调整模式为蓝本，对全市高速公路限速值作出调整，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发展理念，坚持问题导向，着力解决限速标志设置不科学、限速“忽高忽低”或急剧减速的“断崖式”限速、限速标志不清晰等问题，建设布局合理、安全规范、标志清晰、人民满意的高速公路限速管理体系。提升改造全市 9 条高速公路、总里程 1311 公里，平均运行速度较目前提高 10—20 公里，让人民群众出行更加安全、高效、便捷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以人为本、安全至上。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，坚持把安全放在首位，按照“提低限高”总原则实施限速调整，充分发挥高速公路快速、高效、安全功能，做到安全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。

（二）科学严谨、依法治理。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规范，严格落实各项政策措施，按照法定程序实施限速调整，确保高速公路限速科学、合理、合规。

（三）因地制宜、综合施策。坚持实事求是，分路段、分车型、分车道、分时段合理设置限速，做到抓险放好、控大放小、快慢分离、昼夜区别；综合采取调整限速、完善设施、规范执法、加强宣传等手段，服务群众安全顺畅出行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为确保此次高速公路限速调整工作取得实效，市公安局、财政局、交通运输局联合成立全市高速公路限速调整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曹凯宏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，市公安局局长

副组长：王力平 市财政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张 涛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陶安良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市公安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陶安良兼任，办公室副主任由市财政局副局长张海洋、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王燕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李永胜担任。

成 员：丁向明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

赵 刚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副支队长

柴 帅 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科长

张胜江 市交通运输局运输服务科科长

周 兴 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科长

刘忠正 市交通运输局规划科科长

武世峰 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科科长

蔺相文 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督管理科副科长

四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组织限速调整安全评估。按照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》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等国家标准要求，市交通运输局牵头，市公安局配合，组织相关单位对在用高速公路提高限速事宜开展安全评估，形成安评报告，工作周期 60 天。

（二）开展限速调整实地踏勘。市公安局牵头，市交通运输局配合，联合召集工程设计、工程建设、运营管理、交通管理专家组成工作组，根据限速调整专家咨询意见和限速调整基本原则，对全市高速公路逐段进行实地踏勘，研究确定各路段具体调速设计方案和安全设施提升改造清单，工作周期 20 天。

（三）组织改造交通安全隐患。市交通运输局牵头，市公安局配合，根据安全设施改造清单，研究制定高速公路安全隐患改造方案，组织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、路政管理和安全管理单位按计划改造。对安全隐患突出，短时间无法改造到位的，制定改造计划，列出时间表、路线图。限期 90 天完成改造。

（四）调整相关交通安全设施。根据具体限速调整方案，一是调整测速设备。市公安局组织对全市高速公路测速设备进行参数调整。二是调整标志标线。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各高速公路经营

管理单位，对限速标志进行统一调整，对实施分道行驶措施的弯、坡、桥、隧路段标志标线进行统一更换。三是集中检查验收。市公安局、交通运输局联合对全市隐患路段、测速设备、限速标志改造情况集中检查验收。

（五）对外发布限速调整公告。市公安局制定出台全市高速公路限速调整公告，对限速调整基本原则、具体限速调整措施、超速违法处罚标准变更、分道行驶等特殊管控措施情况进行说明。限速调整公告同步通过报纸、电视、广播、网络、路面电子显示屏等媒介向社会广泛发布，公告 15 天。

（六）开展限速调整专题宣传。市公安局联合交通广播、微博、抖音等新闻媒体，组织相关交通工程、法律、宣传、管理专家，策划开展限速调整专题宣传，对限速调整基本原则、超速处罚标准变更、分车型分车道分时段限行措施等开展重点宣传答疑。通过广泛宣传讨论，扩大调整措施知晓面，解除群众顾虑。

（七）开展限速调整安全后评估。在改造工程实施一年后，对全市高速公路进行限速实施方案后评价，以便进一步提高全市高速公路车辆通行效率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要充分认识高速公路限速调整工作，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，提升行政管理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。各相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，加强

组织领导，密切协作配合，严密工作措施，严格责任落实，确保按照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明确责任分工。在全市高速公路限速调整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，各部门实行分工负责制。市交通运输局重点负责限速调整工程论证、交通安全设施改造等工作。市公安局重点负责确定限速调整原则、制定限速调整方案、发布限速调整公告、组织舆论引导等工作。

（三）加大投入保障。改造工程由高速公路经营单位按照设计文件实施，经市公安局、财政局、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验收决算后，市财政予以全额奖补。

（四）严格督导落实。限速调整工作实施期间，全市高速公路限速调整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公安、交通等部门进行明察暗访，发现问题通报各责任单位并报告市人民政府。各责任单位按照包保负责的要求，加强限速调整工作的督促检查，确保工作落实到位。